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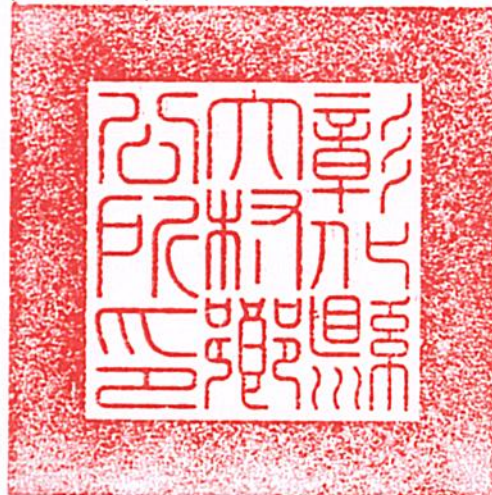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彰大鄉社字第115001385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制定「彰化縣大村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
- 二、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17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115年8月11日彰大鄉代字第115000056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 二、公告制定：「彰化縣大村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 三、施行日期：自116年4月20日起施行。

鄉長賴志銘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彰大鄉社字第1150013858C號

附件：



制定「彰化縣大村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附「彰化縣大村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鄉長賴志銘

彰化縣大村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總說明

為落實社會福利照顧本鄉鄉民福祉，避免本鄉鄉民因意外事故死亡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以保障鄉民生活安定，減輕其經濟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共十一條，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二條)
- 三、明定慰問金發放對象及申請資格。(第三條)
- 四、明定慰問金發放金額。(第四條)
- 五、明定不予發給慰問金之情形。(第五條)
- 六、明定慰問金受領人順序。(第六條)
- 七、明定慰問金申請期限及所需文件。(第七條)
- 八、明定違法領取慰問金處理方式。(第八條)
- 九、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第九條)
- 十、明定本自治條例相關法律之適用。(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彰化縣大村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第一條)
第二條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社會福利照顧彰化縣大村鄉(以下簡稱本鄉)福祉,避免本鄉鄉民因意外事故死亡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以保障鄉民生活安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二條)
第三條 凡本鄉鄉民於意外事故死亡時設籍本鄉或已完成戶籍登記之新生兒,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向本所申請意外身故慰問金。 前項所稱意外事故,指檢察機關或醫院開立之相關證明書載明死亡原因為意外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明定慰問金發放對象及申請資格。(第三條)
第四條 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金額上限為每人新臺幣十萬元整。	明定慰問金發放金額。(第四條)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意外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但下列情形者不予發給慰問金: 一、 自殺行為。 二、 故意犯罪行為。 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 當事人吸食毒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品,因而致死亡者。 五、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 六、 非因意外事故所致必要之醫療行為致死者。 七、 其他經本所認定係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事故。	明定不予發給慰問金之情形。(第五條)

第六條 意外身故慰問金受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 配偶。 二、 子女。 三、 父母。 四、 兄弟姐妹。 五、 祖父母。 前項同一順序之受領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檢具切結書共同申領，並推派一人代表具名領取。	明定慰問金受領人順序。 (第六條)
第七條 受領人應於意外身故者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 一、 申請書及切結書。 二、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需載明死亡方式為意外)或其它意外身故證明文件。 三、 身故者除戶謄本。 四、 全體受領人的身分證、戶籍謄本。 五、 領據。 六、 其他經本所要求檢附之證明文件。	明定慰問金申請期限及所需文件。(第七條)
第八條 提供不實資料、詐欺、脅迫或其他不當行為領取本慰問金者，或已發之慰問金發現不符合申領資格者，除由本所辦理追回已領取之款項，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明定違法領取慰問金處理方式。(第八條)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發放金額或停發。	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 (第九條)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相關法律之適用。(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生效。 本自治條例修正時，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第十一條)

彰化縣大村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彰大鄉社字第 1150013858C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社會福利照顧彰化縣大村鄉（以下簡稱本鄉）福祉，避免本鄉鄉民因意外事故死亡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以保障鄉民生活安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凡本鄉鄉民於意外事故死亡時設籍本鄉或已完成戶籍登記之新生兒，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向本所申請意外身故慰問金。

前項所稱意外事故，指檢察機關或醫院開立之相關證明書載明死亡原因為意外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四條 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金額上限為每人新臺幣十萬元整。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意外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但下列情形者不予發給慰問金：

- 一、 自殺行為。
- 二、 故意犯罪行為。
- 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 當事人吸食毒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品，因而致死亡者。
- 五、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
- 六、 非因意外事故所致必要之醫療行為致死者。
- 七、 其他經本所認定係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事故。

第六條 意外身故慰問金受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 配偶。
- 二、 子女。
- 三、 父母。
- 四、 兄弟姐妹。
- 五、 祖父母。

前項同一順序之受領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檢具切結書共同申領，並推派一人代表具名領取。

第七條 受領人應於意外身故者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

- 一、申請書及切結書。
- 二、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需載明死亡方式為意外)或其它意外身故證明文件。
- 三、身故者除戶謄本。
- 四、全體受領人的身分證、戶籍謄本。
- 五、領據。
- 六、其他經本所要求檢附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提供不實資料、詐欺、脅迫或其他不當行為領取本慰問金者，或已發之慰問金發現不符合申領資格者，除由本所辦理追回已領取之款項，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發放金額或停發。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生效。

本自治條例修正時，自公布日施行。